

宁夏回族自治区 民政厅文件

宁民规发〔2021〕10号

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民政局，全区各养老机构：

为加强养老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与服务水平，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厅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66号)、《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民发〔2019〕137号)及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(GB/T 37276-2018)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经2021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